

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本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，增加阳光人寿为鹏安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27070/C 类 02707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销售机构。

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1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0

网址：<https://fund.sinosig.com>

2、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4-2888

网址：www.peng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